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018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4、发行期限及品种

永续中票无固定到期日，于公司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 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10、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品种、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转让场所、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注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和转让的相关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

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上述事宜。

###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